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oad traffic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equipment

2013-01-16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无锡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铿、姜良维、金锋、吴仁良、俞春俊、缪建新、杨浩、树峰、戴仲鸿。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380—2012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A 16.41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第 41 部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road traffic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equipment

安装在道路或车辆上,用于交通控制、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的设备。

3.2

集成式交通事件视频检测器 integrated traffic incident video detector

集成视频采集、交通事件识别等功能于一体的设备。

4 运行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标准,并通过具有计量认证、检验资格许可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

4.1.2 用于采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具有计量功能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由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逐台现场检定合格。

4.1.3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1.4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则编号,编号规则见附录 A。

4.1.5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备案基本信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基本信息项见附录 B。

4.1.6 设区市(含)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运行维护管理系统,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规模也可建立运行维护管理系统。